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FSC 政策聲明(核心勞工要求)

1. 在應用 FSC 核心勞工要求時，組織應充分了解國家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，同時符合基本要求。
2. 組織不得使用童工。
 - I. 除第 2. II 條另行規定，組織不得雇用 15 歲以下或低於國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年齡(以較高者為準)的工人。
 - II. 在國家法律或法規允許雇用 13-15 歲的人從事輕量工作的國家，這種雇用不得妨礙學校教育，也不應損害他們的健康或發展。如果兒童受義務教育法的約束，他們只能在學校學習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時間工作。
 - III. 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從事危險或繁重的工作，除非已在國家法律法規範圍內接受培訓。
 - IV. 組織應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。
3. 組織應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。
 - I. 雇傭關係是自願的，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，不受懲罰的威脅。
 - II. 沒有證據表明存在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做法，包括但不限於
 - 身體暴力和性暴力
 - 抵債性勞動
 - 扣留工資，扣留支付雇傭費用和/或支付開始就業的押金
 - 限制行動
 - 扣押護照和身份證件
 - 威脅向當局告發或投訴
4. 組織應確保在雇傭和從業方面不存在歧視。
 - I. 雇傭行為和從業行為是非歧視性的。
5. 組織應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有效權力。
 - I. 工人可以建立或加入自己選擇的工人組織。
 - II. 組織尊重工人組織制定章程和規章的充分自由。
 - III. 組織尊重工人從事與成立、加入或協助工人組織有關的合法活動的權力，或不這樣做的權力，並且不會因工人行使這些權利而對其進行歧視或懲罰。
 - IV. 組織與合法成立的工人組織和/或正式選出的代表真誠地談判，並盡最大努力達成集體談判協議。
 - V. 如存在集體談判協議，實施這樣的協議。

若員工工作上有上述侵犯、騷擾或違反政策之事宜，請聯繫

反應信箱：service3@forest.gov.tw 02-23515441#9

日期：2025/6/13

(蓋章)

簽名：

